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郭松森先生的通知，由于质押股份市值的减少，根据相关协议，郭松森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补充质押股数（股）	补充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郭松森	是	3,080,000	2017年7月17日	2017年12月15日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.45%	补充质押
郭松森	是	3,152,054	2017年7月17日	2018年10月16日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.48%	补充质押
合计		6,232,054				2.93%	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郭松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2,749,7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94%；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07,050,054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.3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11%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1、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（补充质押）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8日